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综合保税区T6-5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1.01 |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 | √ |
| 11.02 | 杨磊先生 | √ |
| 11.03 | Zhang Ming（张明）先生 | √ |

| | | |
|-------|--------------------------|------------|
| 1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2.01 | 井光利先生 | √ |
| 12.02 | 汤天申先生 | √ |
| 12.03 | 李宇先生 | √ |

本次会议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还将听取《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6、7、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董事：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Zhang Ming（张明）先生、杨逊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

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19 | 安集科技 | 2026/5/1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anjimicro.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 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综合保税区 T6-5 证券部

邮编: 201203

联系电话: 021-20693201

传真: 021-50801110

邮箱: IR@anjimicro.com

联系人: 杨逊、冯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1.01 |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 | |
| 11.02 | 杨磊先生 | |
| 11.03 | Zhang Ming（张明）先生 | |

| | | |
|-------|--------------------------|----------------|
| 1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
| 12.01 | 井光利先生 | |
| 12.02 | 汤天申先生 | |
| 12.03 | 李宇先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